

中共竹溪县委办公室文件

溪办发〔2022〕12号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竹溪县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人武部，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

《竹溪县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竹溪县委办公室



竹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



竹溪县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安排，扎实推进大学生留（回）溪计划，为建设“大健康产业发展示范县”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堰市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十办发〔2021〕17号）精神，结合竹溪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配套服务

（一）提供城镇落户便利。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在竹溪县就业创业，凭毕业证可申请落户，公安部门及时办理落户手续，其配偶、父母、子女户口可随迁，享受本县居民各项待遇。（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二）提供住房保障支持。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大学生，其本人及家庭成员在竹溪县城区无所有权房屋的，纳入住房保障范围，享受以下政策：

1. 通过人才引进方式在竹溪就业创业的大学生可按程序申请入住人才公寓，其他在竹溪就业创业大学生可按程序优先申请公租房。

2. 按照人才引进程序全职引进到竹溪工作的大学生，工作满3年在竹溪购买首套房的，按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20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10万元、“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生6万元，其他全日制一类本科生4万元、非一类全日制本科生2万元的标准发放购房补贴，购房后5年内不得交易和转让。（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三）提高工作待遇。大学毕业生录（聘）用到竹溪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按标准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乡镇工作补贴。录用为竹溪县公务员试用期满的，工资可高定一至两档；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试用期满的，工资可高定一至两级。（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四）优化职称评定。大学生在县内乡镇基层就业的，申报中初级职称对科研成果、论文著作放宽要求或者不作要求，将基层经历、基层贡献，特别是乡村振兴一线贡献作为重要评价要素。适当放宽基层大学生申报职称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要求，对基层中小学教师免于参加水平能力测试，由基层学校考核推荐；对基层大学生申报卫生专业职称，适当降低水平能力测试合格成绩；对基层大学生申报农林水专业中初级职称，免于参加水平能力测试，由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按照“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原则，对基层大学生单独分组评审，适当提高评审通过率。（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五）落实配偶安置。通过人才引进方式来竹溪就业创业的

大学生，签订聘用合同（最低服务期限 5 年）且在竹溪工作满 1 年的，其配偶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根据其工作性质按程序妥善安置；其他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积极推荐就业。（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

（六）开通绿色通道。竹溪籍大学毕业生在县外工作满 2 年以上的在编人员，申请调回竹溪的，由县人社、编制等部门按程序办理工作调动手续。（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

二、给予创业扶持

（一）创业扶持政策。对毕业 5 年内大学生在竹溪县创业的，根据创业项目申报和评审等次，给予 5-50 万元无偿扶持。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得奖励的项目给予 2-10 万元资金奖补。在全县优秀中青年拔尖人才评选中，对在基层一线有突出贡献的大学生单列推荐选拔指标。（牵头单位：县科技和经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二）创业贷款政策。在校或者毕业 5 年内在竹溪县创业的大学生，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50 万元、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额度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创办小微企业的，根据其实际招用符合贷款条件的人员数量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全额给予贴息。（牵头单位：县科技和经信局、县

财政局、县人社局)

(三) 创业补贴政策。毕业 5 年内大学生在竹溪县创办小微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带动 3 人及以上就业的，可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四) 孵化基地扶持政策。毕业 5 年内大学生入驻竹溪县内孵化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对其予以场租、水电费用减免的，可给予孵化基地场租、水电费补贴，补贴数额每年不超过 1.8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在孵化基地以外创办小微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 6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年最高不超过 3600 元的标准予以场租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三、加强就业支持

(一) 发放生活补贴。按照人才引进程序全职引进到我县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一类本科毕业生、非一类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10 万元、4 万元、2.5 万元、1 万元、0.5 万元的生活补贴，连续发放不超过 3 年；在县域内民营企业就业的全日制大学生，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生、专科毕业生，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10 万元、4 万元、2.5 万元、1.2 万元、0.5 万元的生活补贴，连续发放不超过 3 年。(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二) 落实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县域内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

校毕业生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三）提供职业培训补贴。县内企业组织新招用的大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按初级工 1000 元/人、中级工 1600 元/人、高级工 2000 元/人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四）提供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范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 2 年内且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四、落实保障措施

建立大学生就业创业资金投入长效机制，全额落实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就业专项资金和人才公寓建设资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